

中国共产党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支持资源再生利用企业发展的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执行时间：2020年10月1日





为鼓励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促进再生资源良性循环，加快我县钢铁和有色金属工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就扶持资源再生利用企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对在我县境内注册、获得工信部行业准入资格的废钢铁回收利用企业和在我县境内注册的5万吨及以上废铝（再生铝）回收加工企业，将企业上缴的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按90%奖励企业。对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同时可享受将其他税种县级留成部分按90%予以奖励政策。



二、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等单位要积极支持，优化服务，严禁向相关企业违规收费和摊派费用。县税务局要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对有代开发票需求的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依规设立代开发票点，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

1

依据晋税函〔2019〕116号、晋税办便函〔2019〕84号文件精神，对于销售货物取得经营所得的自然人纳税人，未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的，应在其按规定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且缴纳税款后为其代开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内统一注明“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开票人）依法自行申报缴纳”，代开发票单位应辅导协助自然人纳税人完成自行申报。

2

依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税费优惠政策，代开发票增值税暂按1%缴纳，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另行研究决定。



三

资源再生利用企业要依法经营，诚信纳税，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用足用活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努力实现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平稳较快发展。

四

奖励资金一般按年度核定拨付，每年年终资源再生利用企业资金奖励申报材料经县税务局初审后，报县工信局统一受理审签，函告县财政局按程序审核拨付资金。对纳税贡献较大的重点企业可按季度核实拨付。



五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废钢铁、废铝回收加工企业，镁、铜等废旧金属回收加工企业可参照执行。

六

本办法为扶持资源再生利用的特殊政策，享受本政策的企业须如实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资料。

七

外地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入驻本县，与本地企业享受同样支持政策。